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21层 邮政编码：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AL,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3243139 传真(Fax.)：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 - 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或“贵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贵公司2003年度《审计报告》，贵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4.9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1年12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根据贵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等规定,就贵公司拟转让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48%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事实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出售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控股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93)884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1994年,华联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联控股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7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2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5.51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十七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经营各种布料、服装、化

纤和纺织机械；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承接内引外联，‘三来一补’业务”。

华联控股已通过 2003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并经华联控股确认，华联控股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证券违法等情况。

（二）购买方

1.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弘”）

浙江三弘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在浙江省萧山市（2001 年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依法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总字第 001687 号，注册资本为 4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章军华，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新大桥西侧 1-1，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羽毛、羽绒、缝纫制品、动物皮毛加工，羽毛加工设备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根据浙江三弘 2004 年 3 月 3 日取得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4]0159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江三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股份比例
香港三弘国际有限公司	410	100%

浙江三弘已通过 2003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济南嘉华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嘉华”）

济南嘉华于 1999 年 6 月 4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依法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1806817，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茂年，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 5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具，电子产品，化妆品，针、针织品，玩具，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摩托车，非专控通讯器材及配件、电脑耗材，鲜花，烟（零售）；加工、销售：主食，炒菜；

销售：常温保存及冷冻、冷藏食品（有效期至 2005 年 4 月 2 日）；摄影服务：彩色扩印；服装加工；零售、维修、翻新：黄金制品；零售：计划生育药具、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04 年 1 月 26 日），停车服务（限分支经营）；儿童用品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济南嘉华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深圳颐伟仕保健品有限公司	3512.3	53.2%
江苏康博实业有限公司	1207.5	18.3%
德州康欣实业有限公司	1100	16.7%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会	527.7	8%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5	3.8%
合计	6600	100%

济南嘉华已通过 2003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苏康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实业”）

康博实业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在江苏省常熟市依法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2103571，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德康，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康博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工艺装饰品、鞋、精纺晴纶针织绒、针刺棉、纺织用纱、线、无纺产品、针棉织品制造、销售；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销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科技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康博实业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高德康	4200	70%

章军华	1200	20%
李茂年	300	5%
高建中	300	5%
合计	6000	100%

康博实业已通过 2003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出售方和购买方均为在中国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康博实业与浙江三弘、济南嘉华为关联公司。

二、 本次交易内容

根据华联控股董事会决议及出售方和购买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华联控股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华联控股持有的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司登”）48%的股权，其中向浙江三弘出售 35%，向济南嘉华出售 8%，向康博实业出售 5%。股权转让价款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而编制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在波司登股东大会已经作出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的前提下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华联控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股份权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控股不再持有波司登的任何股权。

三、 本次华联控股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 波司登的基本情况

波司登前称为江苏康博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4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康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常熟市财政局“常财国（94）字第 98 号《关于对<江苏康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配置的

请示>的批复》”批准，由常熟市康博工艺时装厂以净资产投入、上海大地百乐染织制衣有限公司和上海大集成服装皮货公司以现金投入而共同发起，并向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常熟办事处和内部员工定向募集，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常熟市依法设立。2002 年 9 月 28 日，其名称变更为“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波司登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2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8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法定代表人为董炳根；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服装、羽绒制品、鞋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宿、饮食、文化娱乐服务（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汽车维修。”

根据波司登的公司章程，波司登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股）	股份比例
华联控股	53,664,000	48.00%
德州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29,670,558	26.54%
德州康欣实业有限公司	21,760,346	19.46%
苏州顺成	3,354,000	3.00%
梅冬	559,726	0.50%
顾雪良	558,274	0.50%
潘建萍	558,274	0.50%
高妙琴	558,274	0.50%
黄巧莲	558,274	0.50%
朱蓉梅	558,274	0.50%
合 计	111,800,000	100%

（二） 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股份的历史沿革

1998年5月18日,上海大集成服装皮货公司与江苏康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大集成服装皮货公司将其持有的波司登股份共100万股转让给康博生物;1998年6月18日,上海大地百乐染织制衣有限公司与江苏雪中行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雪中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大地百乐染织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150万股转让给江苏雪中行。

1998年10月28日,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联控股的前称)分别与康博生物、江苏雪中行和高德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康博生物、江苏雪中行和高德康先生持有的波司登股份100万、150万和1,320.8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的股份为1570.8万股。

2001年4月17日,华联控股与苏州顺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波司登股份92.4万股转让给苏州顺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的股份为1478.4万股。

2001年5月22日,波司登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至人民币11,180万元,华联控股持有的股份由14,874,000股增加为53,664,000股,占波司登股份总额的48%。

上述各次股权转让及波司登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华联控股对拟转让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或法律障碍。

(三) 波司登年检状况

波司登已通过2003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涉及本次交易的协议

就本次交易,华联控股签订了以下协议:

1、 华联控股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后,华联控股聘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波司登的审计机构；聘请了本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了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了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联控股的审计机构，就华联控股2004年盈利情况制作《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联控股与上述中介结构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约定，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联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后，华联控股与浙江三弘、济南嘉华和康博实业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进程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约定，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华联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1) 华联控股与浙江三弘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双方约定，以2004年5月31日波司登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华联控股将持有波司登35%的股权以15,29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三弘。浙江三弘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华联控股转让总价款的5%；经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华联控股转让总价款的95%。

(2) 华联控股与济南嘉华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双方约定，以2004年5月31日波司登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华联控股将持有波司登8%的股权以3,496.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嘉华。济南嘉华在本次交易的议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华联控股转让总价款的5%；经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华联控股转让总价款的80%；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

(3) 华联控股与康博实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双方约定，以2004年5月31日波司登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华联控股将持有波司登5%的股权以2,18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博实业。康博实业在本次交易的议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华联控股转让总

价款的 5%；经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华联控股转让总价款的 80%；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5%。

经审查，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华联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华联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五、 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程序和应取得的批准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华联控股

（1）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后，华联控股分别与浙江三弘、济南嘉华和康博实业签订了《保密协议》，并约定了本次交易的进程、步骤、双方责任等事项；

（2）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后，华联控股聘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本所以及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华联控股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

（3）就本次交易，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651 号《审计报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专审（2004）第 1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资综评报字[2004]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联控股董事会在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将按相关规定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4）2004 年 7 月 26 日，华联控股监事会召开了 2004 年第 2 次会议，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该监事会决议将按相关规定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5）华联控股的独立董事徐政旦、金立刚和王燕波分别就本次交易是否

有利于华联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是否会形成同业性竞争作出了特别提示；

(6) 华联控股董事会在作出有关本次交易的上述董事会决议后，向证监会报送的材料完整、准确，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其报送的本次交易方案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并无不符。

经本所核查和华联控股确认，关于本次交易，华联控股已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取得了上报证监会之前应取得的批准。

2. 浙江三弘

根据浙江三弘 2004 年 7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受让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 35% 的股权并批准签署与华联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根据浙江三弘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浙江三弘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浙江三弘董事会的合法、有效批准。

3. 济南嘉华

根据济南嘉华 2004 年 7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 8% 的股权并批准签署与华联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根据济南嘉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济南嘉华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济南嘉华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批准。

4. 康博实业

根据康博实业 2004 年 7 月 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 5% 的股权并批准签署与华联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根据康博实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康博实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康博实业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应报送证监会审核。在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华联控股董事会才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召集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尚需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所作为华联控股聘请的律师将对实施结果发表意见。华联控股将一并公告该法律意见与过户手续的完成情况。

六、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并不导致华联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华联控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影响华联控股的独立经营能力，包括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应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华联控股本次交易后是否满足上市条件进行了审查。

1. 实施本次交易后，华联控股具备上市条件

- (1) 本次交易之后，华联控股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仍为 44,955.508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华联控股股东总数为 67,699 户，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同时，华联控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9.43%，不少于其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5%；
- (3) 根据华联控股 2001、2002、2003 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华联控股实现净利润为 12,503.41 万元、13,485.72 万元和 3,413.16 万元，扣除波司登贡献投资收益后净利润为 2,468.75 万元、3,858.85 万元和 1,172.24 万元。即在本次交易后，华联控股最近三年仍连续保持盈利；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控股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化工新材料、棉纺织品和房地产开发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5) 华联控股已作出承诺，其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

无虚假记载。

综上，实施本次交易后，华联控股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其丧失股票上市条件。

2. 实施本次交易后，华联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华联控股为多元化控股型公司。由于近年来波司登业绩增长迅速，从波司登取得的投资收益在华联控股净利润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大。但同时，除波司登的羽绒服业务外，由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纺织、房地产与高科技业务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华联控股 200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合并自波司登的主营业务收入外，华联控股其他业务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5,397.43 万元；除来自波司登公司的投资收益外，华联控股来自公司本部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为 1,172.24 万元。

华联控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45 万吨 PTA 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05 年初建成投产。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232,324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33,75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11%，投资回收期 6.58 年(含建设期 28 个月)。

根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华联控股《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 2004 年内完成，华联控股预测 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40.88 万元，净利润 2,417.50 万元。

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波司登股权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联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华联控股合法拥有本次出售的波司登股权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经核查并经华联控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上述股权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 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审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和评估，出售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华联控股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的要求。

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益性资产，其本身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根据华联控股与浙江三弘、济南嘉华和康博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华联控股与上述三家股权受让方以200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划分双方对波司登的股份权益。即在2004年5月31日之后受让方按照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波司登的盈利和亏损。

2004年5月8日华联控股与波司登签订了《关于支付应付股利的协议》，同意波司登自2004年10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底的15个月内分如下六期向华联控股支付2003年度的应付股利：

第一期：2004年10月1日，金额：人民币26,657,485.76元。

第二期：2004年12月30日，金额：人民币26,657,485.76元。

第三期：2005年4月1日，金额：人民币26,657,485.76元。

第四期：2005年7月1日，金额：人民币26,657,485.76元。

第五期：2005年10月1日，金额：人民币26,657,485.76元。

第六期：2005年12月30日，金额：人民币26,657,485.76元。

为保障华联控股如期收取应付股利，在未全额支付完上述应付股利之前，波司登将其本部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作为担保物抵押予华联控股。

本所认为，上述各方对波司登的股份权益的处理合法有效。

八、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根据 200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六条,“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其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经审查,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济南嘉华、康博实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均不会违反上述规定。但是,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审字(2003)第 3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三弘的净资产为 138,081,876.36 元。本次交易,浙江三弘受让华联控股持有的波司登 35%股权的价格为 15,297.69 万元,则浙江三弘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 50%,不符合上述规定。

浙江三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中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浙江三弘的股东香港三弘国际有限公司也已承诺和保证对本次交易中浙江三弘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提供支持,包括采取股东贷款方式提供资金给浙江三弘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如果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则对浙江三弘增资以使浙江三弘的资产净值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认为,在浙江三弘及其股东履行上述承诺和保证的基础上,浙江三弘受让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 35%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即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波司登股权的变更登记时对浙江三弘提出一些要求,其受让股权的变更过户问题并不会影响华联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导致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出现或遗留瑕疵。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

九、 结论性意见

- 1、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出售方和购买方均具备主体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华联控股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的要求;
-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4、交易各方均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5、在浙江三弘及其股东履行其承诺和保证的基础上,浙江三弘受让华联控股持有波司登 35%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签署,共有正本贰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 张炯 律师